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載入本文件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經 調 整 合 併 有 形 資 產 淨 值 表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Hon Corporation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Hon Corporation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監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和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監控」，並相應地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監控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就該等報告於刊發日期向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文件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遵從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所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8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所呈列般產生。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令該等標準產生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在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中妥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